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让方：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万丽琼、李国军

交易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70.00%股权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丽琼，30%股权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军。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4,934,983.02 元，净资产总额为 65,123,656.9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24,878,600.00 元，账面值净资产为 9,187,400.00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8.44%，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4.11%。本次交易事项未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建厂担任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万丽琼,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大道 588 号梦里水乡柳园 3 栋 3 号 101 室,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礼欧商贸有限公司(原上海礼欧舞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国军,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新风路八中宿舍 B 栋 1 单元 602 号,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仓储部主管。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01 弄 98 号 4 层 Z 区 456 室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9,987,700.00 元

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8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注册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4层Z区456室

经营范围：从事视听多媒体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租赁，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87.86万元、负债总额：1569.12万元、净资产：918.74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1958.65万元、净利润：-33.19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后，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转让给万丽琼，万丽琼以现金形式分三次支付。协议生效后 10 天内，万丽琼支付成交金额的 35%；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内，万丽琼支付成交金额的 35%；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万丽琼付清所有账款。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转让给李国军，李国军以现金形式分三次支付。协议生效后 10 天内，李国军支付成交金额的 35%。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内，李国军支付成交金额的 35%，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李国军付清所有账款。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加按手印，且经转让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 080111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918.74

万元。根据国专中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专中衡评报字【2017】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998.77 万元。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同意，协议作价 1000 万元交易。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 10 天内，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35%。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受让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35%。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受让方付清所有账款。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目前该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小，股权转让后，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四）《上海柏莱特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29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